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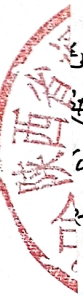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智慧耕保和规划高点可视化监测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6-00302、SCZB2026-CS-0643-1

甲方: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30日



甲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慧耕保和规划高点可视化监测项（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02、SCZB2026-CS-0643-1）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智慧耕保和规划高点可视化监测项目工作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空间地理信息数据、自然资源专题数据、高空视频图像数据为基础支撑，融合人工智能（AI）分析技术，围绕“耕地保护+规划实施可视化监管”双核心目标，构建覆盖全面、动态感知、智能预警、闭环管理的自然资源立体化监管体系。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圆整（¥497500.00元），该价格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包括以下全部费用：

（1）软件平台开发与部署费用。

（2）高空视频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费用（含立杆、供电、网络等配套）。

（3）数据采集、处理与集成服务费。

- (4) 系统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费（5年期）。
- (5) 人员培训、项目管理、差旅及协调费用。
- (6) 各类税费、保险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 (7)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乙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时亚，身份证号：342225198012305376。

第三条 合同结算与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系统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服务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额的10%。

2、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甲方。乙方开具发票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费用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对发票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履行方式

1、服务期限：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主城区。

3、履行方式：乙方负责系统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平台部署、人员培训、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

4、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在完成建设后7日内通过验收。

第五条 质量要求

- 1、系统可用率 $\geq 99.5\%$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
- 2、视频清晰可辨，支持夜间红外成像。
- 3、平台响应时间 ≤ 2 秒，支持并发用户 ≥ 100 个。
- 4、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二级标准。

第六条 技术依据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

- 1、《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基本要求》(GB/T 17798)
- 2、《遥感影像地图制作规范》(GB/T 15968)
- 3、《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 4、《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GB/T 36333)
- 5、《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指南》(自然资源部发布)
- 6、《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
- 7、《信息技术软件开发项目管理规范》(GB/T 8566)
- 8、陕西省及渭南市关于智慧自然资源、数字乡村、耕地保护等相关地方性技术导则与管理规定。

9、所有软硬件系统须通过国家相关检测认证，平台系统应满足等保二级及以上要求。

第七条 交付标准

1、前端高清智能摄像头（不少于8个）安装到位，覆盖渭南主城区86.24平方公里（东西宽约11公里，南北长约15公里），布点半径 ≤ 3 公里，无盲区、无死角；所有监控点位数据接入平台，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通过测试。

2、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培训资料。

3、完成对甲方不少于2轮的系统使用培训。

第八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不少于5年，质保期自系统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起算。

2、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3、整体项目提供5年全周期运维服务，包含故障处理、定期巡检、系统优化。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完成软硬件部署并连续稳定运行3个月以上（因第三方破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不计入可用率计算），经专家组验收，系统可用率 $\geq 99.5\%$ 达标。

2、所有监控点位数据接入平台，AI识别功能上线。

3、可视化平台功能模块全部可用，田长端APP可正常使用。

- 4、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功能测试和压力测试。
- 5、违法事件识别与处置闭环率达到 95%指标要求。
- 6、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优良率 $\geq 90\%$ 。
- 7、无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等安全责任事故。
- 8、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运维日志、测试报告、培训记录等资料。

9、由甲方牵头成立验收小组，组织现场查验、系统测试和资料审核（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10、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视为违约行为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
- 2、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 3、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或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乙方在本项目开发前已拥有的软件、技术、算法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开发的定制化软件、文档、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许可甲方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中为运行本项目所必需的部分，但甲方不得将该背景知识产权单独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应确保其背景知识产权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
-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6、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7、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按照部、省有关保密规定和甲方协议要求，对有关数据成果或过程数据成果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从甲方领

取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数据，以及最终成果资料数据全部交回甲方，不得私自留存，不得外传、拷贝或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乙方未严格遵守上述条款造成泄密失密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费用的 2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用，有权按照已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就不足部分承担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0.01%支付违约金。

5、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基础资料只限于本项目，乙方需对资料保密，不得外传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

4、本项目工作成果只能提交给甲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用于其他事项。

5、如乙方擅自提供资料，导致资料泄密，乙方需按照合同第十一条第7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7、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涉及的采购响应文件或者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上述采购响应文件或者招投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分别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 0913-2931663

地址: 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

时间: 2016年 4月 30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及帐号:

时间: 2016年 4月 30日